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1〕46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注销办学许可的批复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注销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办学许可的申请”已收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注销办学许可。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向区教育局交回《办学许可》，并依法调整分公司登记信息。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宁区教育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